

中共塔城地区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塔党编委〔2020〕74号

关于印发《塔城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地区交通运输局：

《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地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0年12月20日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塔城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塔城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9〕3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涉及属地化管理的职责、机构、编制等划转方案〉的通知》（新党编委〔2020〕43号）和《关于成立塔城地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的通知》（塔党编委〔2020〕5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为隶属于地区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副县级事业单位。

第三条 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地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统筹协调、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工作。

（二）负责地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地区层级职责范围内的道路客货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站场、地方海事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负责对各县（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指导

监督。

(五) 完成地区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承担局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党建、党廉工作;负责文秘、宣传、政务信息、督办、档案、信访、政务公开、机要、保密等工作;负责局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财务、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二) 法制科

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本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承办本机关行政复议答复及应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应用、非现场执法相关工作;承担执法服装、车辆、专用执法装备、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三) 道路运输执法监督科

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客货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的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县(市)道路运输执法工作;组织或参与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 路政海事执法监督科

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路政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工作;组织路政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行政执

法工作；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负责管辖范围内地方海事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地方海事行政执法工作。

（五）工程质量执法监督科

负责管辖范围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工作；受委托开展交通建设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和鉴定工作；负责拟定试验检测执法管理制度；负责管辖范围内交通建设行业试验检测行为监督执法等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执法等工作；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上报，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 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定事业编制 21 名（管理岗位 19 名，工勤岗位 2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副县级 2 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7 名。经费形式为全额预算管理。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塔城地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塔城地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地委组织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财政局

中共塔城地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